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本评估要求您本人认真填写，以便我行按照风险匹配原则为您推荐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三）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适合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及激进型投资者购买。

（四）“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北京农商银行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但不保证产品收益，投资本产品最差情形是客户收益全部损失，情形如下。

示例：

若投资者以 50000 元本金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期满，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下所述的风险事件，则投资者到期收到的款项为投资本金，投资者面临全部收益的损失，即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50000 元。

（五）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一）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本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不可转让、质押、抵押；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本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暂停客户的赎回申请；上述情况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银行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投资债券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风险，例如其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等，并受银行间市场操作风险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四）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投资周期，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在该周期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五）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北京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北京农商银行网站或致电北京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198）或到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0816B110008R)

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北京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北京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北京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可能对客户本金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剧烈波动，经北京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北京农商银行基于客户利益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投资周期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超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

(八)变现及延期兑付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资产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九)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了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风险揭示方：北京农商银行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机构经办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积极型 ☐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稳赢·富享 35 天 8 号定期开放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声明

(一)本产品说明书为《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客户在签署上述销售协议书前，已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条款。

(二)本产品只根据有编号的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三)本行对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适合经我行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购买，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四)本期理财产品不纳入我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内，如您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北京农商银行销售网点咨询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6198 咨询。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北京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www.bjrcb.com）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北京农商银行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但不保证产品收益率，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最差情形是客户收益全部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别提示：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及其类似表述均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理财产品测算的投资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北京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一)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本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不可转让、质押、抵押；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本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暂停客户的赎回申请；上述情况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银行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投资债券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风险，例如其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等，并受银行间市场操作风险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四)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投资周期，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在该周期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0816B110008R)

(五)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北京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北京农商银行网站或致电北京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198)或到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北京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北京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北京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可能对客户本金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剧烈波动,经北京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北京农商银行基于客户利益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投资周期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超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

(八)变现及延期兑付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资产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九)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三、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稳赢·富享 35 天 8 号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0816B110008R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产品登记编号	C1104316000799, 客户可根据该编号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网址 www.chinawealth.com.cn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资产管理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0816B110008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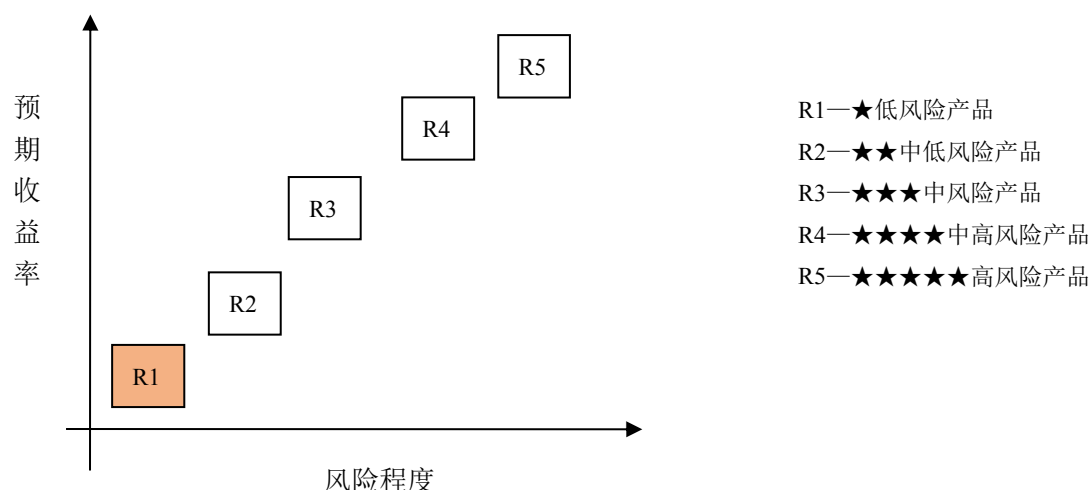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 0%-70%；或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为 10%-100%；或投资于同业借款，投资比例为 0%-9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本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内。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理财单位金额	人民币 1 元为 1 份
适合的客户类型	本期理财产品面向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 个人和机构 客户发售。
销售机构	辖内全行及其他签署代销协议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
销售渠道	所有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于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的柜面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手续（仅个人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
产品募集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一旦达到发行规模，则北京农商银行有权结束发行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我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北京农商银行有权随时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 (www.bjrccb.com, 下同) 发布公告的方式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投资周期	35 天周期滚动，即自产品起息日(含)起每 35 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即每个产品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周五，投资周期结束日为 35 个自然日后的周四。投资周期起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按周顺延，实际持有期限相应按周增加，详见示例)，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赎回的，视为本金自动再投资，该周期分红收益将兑付并入账。
开放期	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前连续 3 个自然日为开放期（若 3 个自然日全为非工作日，则按周顺延，投资周期起始日也相应按周顺延，详见示例），开放期内客户可于 9:00-17:00 时段内进行申购和赎回。
预约申购、预约赎回 确认日	每个开放期客户的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将于每个确认日(同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即每周五，确认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按周顺延)进行确认；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时段内， 1、若客户成功赎回此前持有的产品份额，将于该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并对本金和分红收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兑付入账； 2、若客户成功申购产品份额，将于该确认日进行申购确认并扣款。
理财收益率	如果在首个投资周期内理财资金所进行的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和收益，在扣除托管费、结算代理费等成本费用及作为本行的管理费用(如有)外，则首个投资周期客户可获得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85% 。 北京农商银行可根据存款利率和市场投资品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下一开放期前一日发布本理财产品下一个投资周期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0816B110008R)

	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调整预期收益率仅对其后尚未起息的周期产生影响，已起息投资周期不受影响。
收益分配日、划款日	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该上一投资周期收益分配日(即周二,如遇节假日按周顺延),向客户分配上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并最迟在理财收益分配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客户理财收益,并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认购、申购	1. 认购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机构客户初始认购起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个人客户初始认购起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并以人民币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千元; 2. 申购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机构客户初始申购起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个人客户初始申购起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并以人民币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千元; 3. 认、申购撤单:募集期内认购可撤单,募集最后一日不可撤单;开放期内申购可在 9:00-17:00 时段内撤单。 4. 北京农商银行保留不接受认、申购申请的权利。
赎回	1. 机构客户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个人客户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 千元的整数倍。 2. 客户提出部分赎回,如赎回后,机构客户持有额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个人客户持有额不足人民币 1 万元,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3. 巨额赎回:开放期内,净赎回份额(当期开放期内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减去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投资周期产品总份额的 10% , 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如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bjrcb.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 4. 赎回撤单:预约赎回在当期开放期内允许撤单。 5. 北京农商银行保留不接受赎回申请的权利。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税款	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本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成本费用和管理费用,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理财产品费用的说明。
天数计算惯例	ACT/365(实际理财天数/365)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0816B110008R)

(二)产品风险评级：本期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



(本评级为北京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三)客户收益：

1.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 0%-70%货币市场工具，10%-100%固定收益证券，0%-90%同业借款。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产品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预期客户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 2.85%。如产品到期实际获得的收益率高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本行将超出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否则本行不收取产品管理费。

2. 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1) 本投资周期收益 = 1 元 × 本投资周期持有份额 × 本周期年化收益率 × 本周期实际持有天数 / 365

其中实际持有天数：本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至本投资周期结束日(含)，理财收益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2) 若客户持有理财产品大于一个投资周期，持有期收益按每个投资周期收益合并计算，持有期收益 = Σ 每个投资周期收益。

(3) 客户每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不自动续作投资。

3. 示例说明(以下测算收益不作为最终受益测算依据，仅供举例之用，投资需谨慎。)

示例一：在理财资金投资正常的情况下，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35 天投资周期，客户预计最高收益率 4% 为例，若投资周期收益分配日为工作日且开放期全是非工作日，则客户应分配的收益为：

$$100,000 \times 4.0\% \times 35 / 365 = 383.56 \text{ (元)}$$

示例二：在理财资金投资正常的情况下，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35 天投资周期，客户预计最高收益率 4% 为例，投资周期收益分配日为非工作日，此时收益分配日顺延至下周二(工作日)，实际投资周期为 42 天，则客户应分配的收益为：

$$100,000 \times 4.0\% \times 42 / 365 = 460.27 \text{ (元)}$$

示例三：在理财资金投资正常的情况下，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35 天投资周期，客户预计最高收益率 4% 为例，投资周期收益分配日为工作日，而开放期全为非工作日，此时收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0816B110008R)

益分配日顺延至下周二（工作日），实际投资周期为 42 天，则客户应分配的收益为：

$$100,000 \times 4.0\% \times 42/365 = 460.27 \text{（元）}$$

4. 最不利情况分析：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产品运作期满，投资组合内资产发生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所述的部分或全部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资产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则投资者到期仅能收到部分本金及收益款项，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全部收益的损失。

5. 本金及收益支付：

(1) 本金支付：如客户在开放期内预约赎回并在确认日确认赎回后，则最迟在该赎回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客户理财本金，并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2) 收益支付：收益分配日分配客户上期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并最迟在该理财收益分配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客户理财收益，并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四) 银行提前终止权，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北京农商银行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

1. 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本产品不适合继续运作。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

3.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总规模低于 5000 万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 本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www.bjrcb.com)发布相关信息通知客户，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至客户指定账户，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5. 投资者在本产品赎回期外无提前终止权。

(五) 其他：本产品不提供账单。如需查询，请到北京农商银行网点了解。

四、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及相关规定

(一) 理财专户管理

本行对每期产品资产设置理财专户，并对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产品资产与本行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二) 客户签署《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即视为委托并授权本行：在产品说明书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客户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产品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

(三) 理财产品费用

1. 成本费用：为理财产品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可扣除的费用均属于成本费用，包括托管费、结算代理费等，成本费率为 0.1%(年化)，以实际发生情况计入理财产品成本费用。

2. 管理费：理财产品管理费与投资结果挂钩。若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实际运作收益未能超过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预期收益可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行不收取管理费，并自行承担管理费亏损风险；若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运作收益超过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预期收益，超过部分即作为本行管理费。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0816B110008R)

3. 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相关的费用, 由本行自行支付, 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四)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 本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 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募集结束日或开放期结束日前交存于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内, 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或投资周期结束日到理财本金与收益返还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五、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理财期内,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本行网站(www.bjrcb.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

(二) 北京农商银行将于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在本行网站(www.bjrcb.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三) 在产品存续期, 如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 并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bjrcb.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

(四) 本理财产品如发生提前终止时, 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农商银行网站(www.bjrcb.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本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北京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www.bjrcb.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六、其他规定

(一) 产品募集期和开放期内, 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 由本行于募集期结束后和开放期结束后从客户结算账户自动转出, 我行不再另行通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

(二) 节假日是指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七、争议解决

因本理财产品发生的或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北京农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产品说明书需与销售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